

歷史研究所簡介

理念

本所旨在培育能經世致用的史學研究者，擅長教學的歷史教育人才，及以傳承鄉土文化為志業的工作者。因此，史學研究的方向，著重歷史地理、台灣史、歷史教育等領域的研究；並使研究生具備以電腦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和編修地方志、經營鄉土文物館的能力。

師資

本所現有講座教師 2 位（教授 2 位），專任教師 5 位（教授 1 位、副教授 2 位、助理教授 2 位），及兼任教師 4 位（教授 1 位、副教授 2 位、助理教授 1 位）。專兼任教師均為各領域（歷史地理、方志學、歷史教育、中共黨史、簡帛學、文化資產保存、歷史地理資訊系統、日本語文、台灣史、秦漢史、隋唐五代史、明史、中國近現代史、中德關係史、台灣水利史、台灣產業史等）的專業人才；年輕又有活力，將整合校內史地資源，從事跨學門的研究計畫。

課程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一、二 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，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程：

一、史學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、歷史地理資訊系統（3 學分）。

二、歷史地理課程：12 學分

（一）台灣歷史地理領域（至少 6 學分）。

（二）中國歷史地理領域（至少 3 學分）。

三、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

（一）中國史領域（至少 3 學分）。

（二）台灣史領域（至少 3 學分）。

※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碩一開設日文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3 學分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2 學分、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學分，以上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。

展望

一、著重歷史地理，致力水利史、城鎮史、產業史、區域發展史的研究，並培養歷史 GIS 專業人才。

二、培育撰修地方志、經營鄉土文物館的人才。

三、提昇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方法。

四、積極參與台灣中部地區古蹟文物的調查與維護。

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